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前期已披露的控股股东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

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父亲梁益钧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